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保險字第11號

原告 許長義

訴訟代理人 林羽芯

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萬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萬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唐禹傑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21時1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快車道，行經裕誠路177號前時，適原告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停放在裕誠路東向車道紅線上，欲購買飲料，而自駕駛座下車在快車道上步行，遭唐禹傑騎乘系爭機車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當場心跳停止，並受有創傷性腦出血併缺氧性腦病變併呼吸衰竭使用呼吸器，呈呼吸器依賴，肋骨骨折併肺實質損傷（下合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傷害之後遺症、失智症經高雄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醫師診斷為「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下稱失能給付標準表）神經障害項目2-4項次所稱之「失能等級7

01 級」(下稱失能7級)。原告於110年12月間向被告申請強制  
02 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被告亦於110年12月29日認定原告  
03 為失能7級而給付新臺幣(下同)73萬元。嗣原告因系爭傷  
04 害之後遺症、失智症有惡化情形，經高醫醫師為「智能狀態  
05 暨神經心理學檢查」，並診斷為「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  
06 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  
07 尚可自理者」，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神經障害項目2-3項次  
08 所稱之「失能等級3級」(下稱失能3級)，原告即於112年5  
09 月29日第二次向被告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於11  
10 2年9月19日向被告申覆及補齊相關病歷證明文件，被告於11  
11 2年11月30日函覆認原告未達失能3級，無法依其申請而給  
12 付。原告既符合失能3級，被告應給付原告140萬元，扣除被  
13 告前已給付73萬元，被告應再理賠原告差額67萬元【計算  
14 式：140萬元－73萬元＝67萬元】。另原告於112年5月29日  
15 第二次向被告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於112年9月  
16 19日向被告申覆及補齊相關病歷證明文件，被告因可歸責於  
17 己之事由未於112年9月19日次日起10個工作日即112年9月29  
18 日前為給付，應自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原告按  
19 週年利率10%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此，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  
20 險法第7條、第11條、第25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單條款  
21 第20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2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1年1月智能狀態暨神經心理學檢查報告  
23 顯示MMSE分數為22分，屬於輕度，符合失能7級，嗣原告於1  
24 12年4月間智能狀態暨神經心理學檢查報告顯示MMSE分數為2  
25 1分，下降1分，仍屬於輕度，是無法認定原告已由失能7級  
26 所稱之「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直接轉而認定為失能3  
27 級所稱之「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  
28 動尚可自理者」。又原告於112年5月8日高醫之診斷證明書  
29 固記載：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  
30 尚可自理者等語，惟依據失能審核基準：「審定時，應綜合  
31 其全部症狀，對於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

01 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定其等級」，而上開診斷  
02 證明書並無法得出依據原告何種症狀而符合失能3級之要  
03 件，是原告之主張，要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  
04 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05 執行。

### 0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7 (一)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即系爭機車）係向被告  
08 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09 (二)原告於109年11月2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沿高  
10 雄市左營區裕誠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快車道，行經裕誠路17  
11 7號前時，原告將上開車輛停放在裕誠路東向車道紅線上，  
12 而自駕駛座下車在快車道上步行欲至路旁飲料店購買飲料  
13 時，遭唐禹傑騎乘系爭機車碰撞，致原告當場心跳停止，並  
14 因此受有創傷性腦出血併缺氧性腦病變併呼吸衰竭使用呼吸  
15 器，呈呼吸器依賴，肋骨骨折併肺實質損傷（即系爭傷  
16 害）。

17 (三)原告因系爭傷害之後遺症、失智症經高醫醫師診斷為「中樞  
18 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符  
19 合失能給付標準表神經障害項目2-4項次所稱之失能7級，原  
20 告於110年12月間向被告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  
21 被告亦於110年12月29日認定原告為失7級而給付73萬元。

22 (四)原告於112年5月29日第二次向被告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  
23 能給付，於112年9月19日向被告申覆，被告於112年11月30  
24 日函覆認原告未達失能給付標準表神經障害項目2-3項次所  
25 稱失能3級，無法依其申請而給付。

26 (五)原告於111年1月7日智能狀態暨神經心理學檢查報告記載：  
27 「CASI分數為69分」、「MMSE分數為22分」、「CDR分數為2  
28 分、1分、1分、1分、1分、2分、1分」。

29 (六)原告於112年4月21日智能狀態暨神經心理學檢查報告（雄院  
30 審保險卷第39頁）記載：「CASI分數為65分」、「MMSE分數  
31 為21分」、「CDR分數為2分、1分、1分、1分、1分、2分、1

01 分」。

02 (七)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系爭傷害，經高醫認符合失能3級之  
03 要件。

#### 04 四、本件之爭點

05 (一)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是否符合失能3級之要件？

06 (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第11條、第25條、強制  
07 汽車責任保險保單條款第20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強制汽車  
08 責任保險失能給付差額67萬元，及自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  
09 日，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如有理由，金  
10 額應以若干為當？

#### 11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  
13 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  
14 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本法所稱加害  
15 人，指因使用或管理汽車造成汽車交通事故之人。本法所稱  
16 受害人，指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或死亡之人。本法所稱  
17 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  
18 金請求補償之人：一、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業者，為受害  
19 人本人。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  
20 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  
21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二、失能給付。三、死亡給付。前  
22 項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  
23 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強制汽  
24 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第10條、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25條  
25 第1項、第27條第1、2項定有明文。其次，受害人因汽車交  
26 通事故致身體失能，其失能程度分為15等級，各障害項目之  
27 障害狀態、失能等級、審核基準及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  
28 級或醫師，則依失能給付標準表之規定。本保險所稱失能，  
29 指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  
30 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不能  
31 復原之狀態。第1項各等級失能程度之給付標準如下：三、

01 第3等級：新臺幣140萬元。七、第7等級：新臺幣73萬元。  
02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原有失能程度加重，應按加重之  
03 失能等級給付標準扣除原失能給付標準給與之，強制汽車責  
04 任保險法第27條第2項授權訂立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  
05 準第3條、第5條第1項亦有明文。

06 (二)經查，原告於109年11月25日發生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  
07 害，經高醫醫師診斷認符合失能7級之要件，經原告於110年  
08 12月間向被告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被告於110  
09 年12月29日給付原告73萬元等情，業經兩造所不爭執（如不  
10 爭執事項(二)、(三)所示），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嗣原  
11 告以系爭傷害之後遺症、失智症有惡化情形，應已符合失能  
12 3級而於112年5月29日向被告申請理賠，雖經被告以前詞拒  
13 絕理賠（如不爭執事項(四)所示），惟原告於系爭傷害入院治  
14 療，經辦理出院後，又於110年3月3日至112年5月8日間，因  
15 頭部外傷後遺症至高醫神經外科就診17次，經醫師認其中樞  
16 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等情，有高醫診斷證明書可佐  
17 （雄院審保險卷第29頁）；復於110年6月18日至111年5月6  
18 日間，因頭部外傷、失智症至高醫神經部就診9次等節，亦  
19 有高醫診斷證明書可考（雄院審保險卷第31頁），足見原告  
20 因系爭傷害之後遺症、失智症已陸續治療近2年，仍存有障  
21 害而未能完全治癒。且依原告於111年1月7日及112年4月21  
22 日所為之智能狀態暨神經心理學檢查報告，亦均有CASI分  
23 數、MMSE（簡易心智量表）分數退步之情形（如不爭執事項  
24 (五)、(六)所示），是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後遺症、失智症有持  
25 續惡化之情形，洵堪認定。

26 (三)再經本院就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後遺症、失智症是否已達失  
27 能3級乙節，送高醫鑑定，經該院鑑定結果略以：原告於111  
28 年及112年的神經心理學檢查報告CDR分數均為2分、1分、1  
29 分、1分、1分、2分、1分，表示有輕微失智現象，於日常生  
30 活中難以學習新事物、無法自行處理較困難與複雜的事物、  
31 自我照顧需有人協助；又依112年4月21日智能狀態暨神經心

01 理學檢查報告所示，原告因車禍所造成之後遺症，有輕度認  
02 知功能障礙，中度記憶力減退，程度已會影響生活，涉及有  
03 時間關聯性時，定向感有中度困難，在某些場合仍有定向力  
04 障礙，處理問題時有中度困難。且社區活動能力有障礙，已  
05 無法單獨參與活動，連生活上自我照料部分都需旁人督促或  
06 幫忙，表示原告有失能狀況，且其所受傷勢符合失能3級之  
07 要件；且原告於111年1月7日及112年4月21日智能狀態暨神  
08 經心理學檢查報告有分數之差距，顯示原告失能的狀態更為  
09 嚴重，構成失能3級之要件等語，有高醫114年3月17日高醫  
10 附法字第1130111045號函可稽（院卷一第365頁至第366  
11 頁），亦同本院前開認定，並據被告所不爭執（如不爭執事  
12 項(七)所示），是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產生之後遺症、失智症應  
13 符合失能3級之要件，堪以認定。據此，原告依強制汽車責  
14 任保險法第25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單條款第20條規定，  
15 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7萬元（即失能3級與失能7級給付之差  
16 額），即屬有據。

17 (四)末按保險人應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相關證明文件之次  
18 日起10個工作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  
19 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應按  
20 年利1分給付遲延利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2、3  
2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其補件之翌日  
22 （即112年9月20日）起算10日之112年9月30日作為遲延利息  
23 10%之起算日乙節，業經被告所不爭執（院卷二第15頁、第2  
24 2頁），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屬有理。

25 六、綜上，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強制汽車責任保  
26 險保單條款第20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7萬元，及自  
27 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2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七、本判決主文第一項部分，兩造分別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30 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31 之。

0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  
02 判決結果均無影響，自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凱婷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楊芷心